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-23803587
聯 絡 人：張育維 02-23803622
電子郵件：yuwei040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主普工字第1150401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實施計畫_1_21110039808.pdf、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方法_2_21110039808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，茲檢送實施計畫及作業方法各一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正式普查時各業專屬調查表樣本對象之正確性，爰辦理本項先期判定作業，實施期間為115年9月21日至10月30日，請確實依旨揭實施計畫及作業方法落實執行，相關表件及物品後續將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